**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导师（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广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意见》（粤教师〔2021〕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2023年职业院校产业导师（团队）特聘岗位计划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对产业导师（团队）选聘工作部署，打造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规范产业导师（团队）选聘管理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根据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及文化建设的需要，学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团队）岗位，面向社会企事业单位选聘一批行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第三条** 产业导师（团队）实行聘任制，采取按需设岗、公开透明、择优录用、合同管理的聘任原则，一年一聘。产业导师为非事业编岗位。

**第二章 产业导师（团队）分级分类**

**第四条** 产业导师（团队）分为两级：

（一）省级产业导师（团队）：经学校推荐、申报，由省教育厅遴选确定并公布的产业导师（团队)。

（二）校级产业导师（团队）：经二级学院（部）推荐、人事处审核、学院审批、公示无异议，符合学校产业导师聘用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人员。

**第五条** 产业导师团队分为两类：

（一）教育教学型产业导师团队：由行业企业专家引领的产业导师团队主要承担专业实践课程教学工作，根据专业教学计划教授有关教学内容。

（二）教学研究型产业导师团队：由行业企业专家引领的产业导师团队承担一定的专业实践课程教学工作，同时还参与学校专业和课程建设、项目研究并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第三章 工作职责和选聘条件**

**第六条** 产业导师（团队）的工作职责

（一）省级产业导师的工作职责：

1. 积极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创造条件，加强与行业企业的合作，推动我校产教融合育人。

2. 参加专业建设活动，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课程改革及教材建设等。

3. 讲授一门专业课程或实践性课程。

4. 参与专业教学团队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积极组建或参与组建具有省内先进水平的教师团队。

5. 推动所在单位与学校共建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双师培训基地等双师队伍建设平台；推动校外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产业学院等产教融合育人平台（基地）建设，与专业教师联合申报项目建设或课题研究至少1项。

6. 积极推荐学校毕业生到所在单位就业，以导师（团队）身份指导至少2名学生顶岗实习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7. 每年开展技术技能讲座或指导不少于1次。

（二）省级教育教学型产业导师团队完成省级产业导师1-6项职责，每学期讲授课程不少于54学时；省级教学研究型产业导师团队完成省级产业导师1-7项职责，与专业教师联合申报省级及以上项目建设或课题研究至少1项。

（三）校级产业导师的工作职责：完成省级产业导师1-3项职责；另外，根据个人专业背景和岗位特点，至少完成省级产业导师4-6项职责中的任意一项。

（四）校级产业导师团队需完成校级产业导师工作职责；且教育教学型产业导师团队每学期讲授课程不少于54学时，校级教学研究型产业导师团队每年至少开展1次技术技能型讲座或指导。

**第七条** 产业导师（团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身心健康。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专业教学急需情况下，可聘请退休人员，聘请的退休人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年，年龄一般不超过不超过65周岁。

（三）必须来源于行业企业，所从事专业与所聘岗位专业一致或相近，具有较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专业素养。

（四）为该领域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专业实践工作经验。

（五）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技师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职务），或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市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能工巧匠等。

（六）能够胜任我校专业教学、实习实训指导工作，参与我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产学研合作研究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产业导师团队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产业导师团队一般为3-5人，团队能有效整合行业企业资源，构建有统一的运作和管理机制。

（二）团队成员均须满足产业导师条件。

（三）团队负责人应为企业相关业务岗位的主管或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九条** 聘请产业导师（团队）按照公开透明、择优录取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和聘请程序。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产业导师（团队）前应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十条** 聘请产业导师（团队）基本程序：

（一）学校人事处根据师资队伍建设情况，发布年度产业导师（团队）实施计划。

（二）各二级学院（部）结合专业设置、人才培养目标，专业师资队伍建设现状，提出产业导师（团队）设岗申请（附件1），明确产业导师（团队）岗位名称、拟聘任数量、岗位职责简述、相关要求并报人事处审核备案。

（三）人事处根据产业导师（团队）岗位需求，发布公开选聘通知，在相关行业企业中广泛招募产业导师（团队）。

（四）各二级学院（部）成立产业导师（团队）选聘小组，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能力考核。

（五）各二级学院（部）汇总推荐人员，填报《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导师（团队）情况汇总表》（附件2）《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导师聘任表》（附件3），拟定《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导师（团队）协议书》（附件4），连同佐证材料报送人事处审核。

（六）人事处组织专家对推荐人员进行审核，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导师（团队）协议书》内容进行审议，提出审核或修改意见。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审核意见与推荐人员进行商议，并确定聘用的相关事宜，包括聘任岗位、聘任职责、工作任务以及待遇等。

（七）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八）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九）学校与产业导师（团队）签订聘任协议，并颁发聘书。

 **第五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一条** 产业导师（团队）管理与考核：

（一）产业导师（团队）的聘请、考核等具体事务由各二级学院（部）负责，人事处进行归口管理。

（二）产业导师（团队）的管理坚持事先约定、协议管理的原则。

（三）产业导师（团队）由所聘学院（部）具体负责考核，以《聘任协议》为依据，着重考核实际工作绩效和完成岗位职责情况等，每年考核一次。

（四）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并作为续聘的主要依据。对未能按协议履行岗位职责者，终止聘用关系。

（五）聘期由聘任双方根据工作任务共同商定，原则上为1年，期满后因工作需要，经学校批准后可续聘。

（六）产业导师（团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予以解聘：

1．违反师德师风的。

2．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3．因调离汕头或原工作单位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职的。

4．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5．有严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事故的。

6．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纪律处分的。

7. 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8. 个人行为严重影响学校或所在单位声誉的。

9. 其他不宜担任导师的情形。

**第六章 聘用待遇**

**第十二条** 产业导师（团队）待遇：

（一）根据产业导师（团队）完成的工作任务、服务效果、工作成果等获得在聘任协议中约定的报酬待遇。

（二）产业导师（团队）来校期间，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三）产业导师（团队）在校工作期间，其伙食、通讯、医疗等费用一律自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2日起施行。

附件：1．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导师（团队）申报书

2.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导师（团队）情况汇总表

3.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导师聘任表

4.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产业导师（团队）协议书